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1名激励对象未在计划有效期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合计为 16.25 万份，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